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了伊宁市发改委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报发布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网站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伊宁市发改委按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市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文件精神,按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积极推进工作落实,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实际,及时更新发展和改革领域标准目录。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力和公信力,切实加大公开力度,强化服务意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提升为民服务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伊宁市发改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职能机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变更、投资核准、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等相关内容,主动公开文件 26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主要包含行政许可类信息 7 条;政策类信息 7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条;综合监管类信息 6 条;其他类信息 4。公开形式包括政府网站伊宁市发改委政务公开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来共受理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依申请公开 15 条申请人为普通公民、申请公开一条为企业，申请公开内容主要为征收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资料、物业收费备案资料和新建煤矿环保测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我委都按时向申请人公开完成。发生一条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一条行政诉讼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一条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发生一条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一条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情况：一是我委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您通过伊宁市政府办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经核实，我委从未收到申请人李毅所述的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 EMS（邮件号：1269829031001）向我委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资料，经与中国邮政相关业务经理联系核实，当时此件投递员收到该件后按单位名称进行投递，将该邮件投递至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警卫室，伊犁州发改委将此件未转接给我委。（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至伊宁市司法局）**二是**我委收到市政府下发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后，对申请书中所涉公开内容进行核查，并及时与其代理人取得了联系，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将“伊宁市黄河大厦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过 EMS 邮寄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4 日已签收该邮件。

行政诉讼情况：我委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伊宁市人民法

院行政诉讼相关通知，经核实，我委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该申请人通过伊宁市政府办提交的《伊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告知单》及附件《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资料，并于2023年3月7日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通过EMS提供给申请人，我委及时与该申请人代理律师对接沟通后，该申请人向法院提起申请撤诉。

（四）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我委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对于公开的内容、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并将公示内容三审三校流程和将签批完的信息发布审批表报送至伊宁市电子政务办同时由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使用数字证书(key)登录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提交本单位政务公开数据，及时全面有序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2023年我委在其他形式上开展了一些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改委“双随机”抽查结果6篇。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认真对照自治区指导目录和本部门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认真做好发改委权责清单的对比认领并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逐项梳理形成规范统一的办事指南，列明各项要素，在政府网上予以公开，明确批准服务信息。二是受理的各类办件均按时答复，办件满意率100%。

（六）监督保障。根据《条例》要求，截至2023年底，

伊宁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和答复工作顺利开展。凡涉及发改部门管理的职能、职责、以及相关工作信息,只要不违反保密规定,都要实行信息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全面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略显单一、不够多样化；二是个别科室对条例及政策认识不足，导致贴合群众需求信息少。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委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科学规范化。同时积极运用网络技术，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一是继续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自觉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二是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提高政务公开面，逐步扩大公开内容。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